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新就业群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D2026-0037

甲方 1（全称）：中共宿迁市委社会工作部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晟视网科（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__7__月__9__日

采购单位 1（全称）：中共宿迁市委社会工作部（简称甲方 1）

采购单位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

成交供应商（全称）：晟视网科（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新就业群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45 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系统上线后，进行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进入运维期，运维服务期 1 年。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平台整体需求梳理、方案设计与架构部署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85000	85000
2	四端一体化平台软件开发服务(用户端+商户端+移动管理端+PC 后台)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320000	320000
3	系统接口对接、硬件适配与集成调试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50000	50000

4	系统测试、安全优化、等保适配与上线部署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55000	55000
5	项目实施、培训、试运行及落地保障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50000	5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5600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履约保函（保险）开具期限须覆盖至 1 年服务期结束。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且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注：1. 资金支付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2. 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0.2 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规定，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0.3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技术设计与方案说明书；数据库技术设计与方案说明书；运营端用户操作手册；运营端系统培训；提供本项目研发的源代码。

10.4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软件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软件厂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5 本项目中系统开发的归属权及数据归属于甲方，乙方交付甲方时应当递交开发基础代码等基础性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1: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村 99 号 30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开户名称: 晟视网科(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5260188000260819

甲方 2: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